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免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唐乾山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有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唐乾山先生、王有蔚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唐乾山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有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免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业务调整，免去杨亚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免去杨亚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何绪文、钟洪明、傅瑜、房坤

2018年7月31日